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28号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机点火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1-500113-07-05-24721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7DQX7P）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219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8-4#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购置厂房建筑面积1789.72 m²，搬迁现有项目的部分机械设备（淘汰部分设备），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营运期外购电阻、电容、印制板、外壳、漆包线、锡条、灌封材料等原辅料，通过锡膏印刷、绕线圈、组装焊接、真空灌封、性能测试等工序，年生产数字表40万只、调压器40万只、点火器20万只。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后石油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他因子达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灌封及固化废气、焊接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一系列的减振、隔音设计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各厂界处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经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